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3 年訴字第 2 號

訴願人：林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新竹市警察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竹市警交字第 E32V28735 號、112 年 10 月 30 日竹市警交字第 E32V36178 號及 112 年 11 月 20 日竹市警交字第 E32V5530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所提訴願。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6 日、112 年 9 月 2 日、112 年 9 月 23 日在新竹市東區文化街 2 號前人行道違規臨時停放車牌號碼:MX-XXXX 機車(車主黃○○)，遭民眾檢舉，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管條例)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、112 年 10 月 30 日、112 年 11 月 20 日開立竹市警交字第 E32V28735、E32V36178、E32V5530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(下稱系爭舉發單)予以告發，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單，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，次道管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(第 3 項)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 30 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

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」、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。

二、經查系爭舉發單所載舉發事實係「在人行道臨時停車」，違反道管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服所載舉發事實，應於接獲舉發通知單 30 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以資救濟，如有不服處罰機關之裁決者，則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故本案核屬不得提起訴願救濟範疇之事項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治祥
委員	何憲棋
委員	吳光皋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林柏志
委員	高銘志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陳惠美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蕭淑芬
委員	鍾秉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市長 高虹安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(02)2833-3822)